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肖世宏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特别承诺
王健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健先生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妥善完成各项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肖世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健

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独立董事陈恳、董事肖世宏、董事高岩

调整后:

主任委员:董事长肖世宏

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独立董事陈恳、董事高岩

(另有一名委员待后续增补董事后确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

委员:独立董事陈恳,董事肖世宏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

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另有一名委员待后续增补董事后确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王健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肖世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王健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肖世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肖世宏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肖世宏先生简历

肖世宏先生,1979 年 2 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科技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105 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9 月 3 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董事田铁兵先生因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恳先生、董事肖世宏先生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投赞成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 3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 一 02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4,000.00 万元	17,263.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9 月 7 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期间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天源公司的担保余额 21,263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401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海云环保为天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 2026–010、临 2026–017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云环保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47510W		
成立时间	1994–01–05		
注册地	浙江省海洲街道新苑路 281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3.46	79,936.11
	负债总额	80,868.08	71,934.23
	资产净额	10,325.38	8,001.88
	营业收入	48,133.18	15,112.07
	净利润	2,886.91	725.24

三、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民生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能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059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3,916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143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雷先生召集并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已就缩短会议通知时间作出说明,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由杨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由杨先生简历

由杨,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由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18 日工作时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均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现场出席股东会时应当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公司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9 楼 K 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电话:021–58400030

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 APP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 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周琳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8400030

邮箱:IR@ifou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4,51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51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投资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

上述减持期间,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投资集团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
	合计	64,512,132	5.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9,949,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49,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8–17.3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9,868,901.5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1,000 股
减持比例	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
当前持股数量	51,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93.72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544.8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加:累计已还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4.45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6.01

注 1:发行费用合计为 1,367.76 万元,其中,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中包含的发行费用为 363.04 万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0,489,622.64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210,000,000.00	55,710.0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03,350,000.00	16,384.1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39,000,000.00	151,187.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	0.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83,000,000.00	13,654,017.32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166,000,000.00	4,382,777.35	活期存款
合计		701,839,622.64	18,260,076.7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	37,048.28	29,983.53	37,600.00	37,048.28	29,983.53	–7,064.75	2027–03–31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8,300.00	940.42	8,300.00	8,300.00	940.42	–7,359.58	2027–08–31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900.00	3,885.81	3,900.00	3,900.00	3,885.81	–14.19	2023–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不适用
	小计		71,000.00	69,632.24	55,193.72	71,000.00	69,632.24	55,193.72	–14,438.52	

注: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将“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 1–8月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19 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目前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注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